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0(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导言

1. 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我谨向你通报自 2017 年 6 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2. 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8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和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CLCS/100](#)、[CLCS/101](#) 和 [CLCS/103](#) 号文件更详细地说明了委员会在这几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特别是关于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的进展。本函侧重于对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履行其任务至关重要的问题，包括在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审议后所采取的改善其工作方法的措施。

委员会成员

3.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任期五年的 20 名委员会成员在就职前，各自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进行了庄严宣誓([CLCS/40/Rev.1](#))。
4.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朴永安为主席，并以鼓掌方式选举伊万·格卢莫夫、马丁·海内森、海尔·马克斯先生和西蒙·恩朱古纳先生为副主席。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副主席的任期为两年半。

* SPLOS/L.79。



5. 鉴于委员会选举了成员，特别是为使新当选的成员能够了解情况，秘书处就委员会职能相关专题作了介绍，并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一个由基本文件组成的欢迎材料包。

对划界案的审议

6. 在第四十四届、四十五届和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划界案：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南部区域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关于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的划界案；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的划界案；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塞舌尔提交的关于北部海台区的划界案；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的划界案；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汤加提交的关于克马德克海脊东部的划界案。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的划界案也有待委员会审议。

7. 为审议挪威提交的关于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的划界案以及塞舌尔提交的关于北部海台区的划界案而分别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所拟订的建议草案已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交全体大会审议。鉴于委员会选举了新成员，就这两项建议而言，委员会决定满足这两个提交国的请求，允许它们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六节 1 之二段规定的模式复述其介绍。委员会接受这两项请求都是基于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将比照适用该段中确立的工作方式。在挪威的请求下，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小组委员会和挪威代表团的介绍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届时将继续审议有关建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和塞舌尔代表团作完介绍后，委员会继续对有关建议进行非公开审议，并明确了需要第四十七届会议进一步讨论的关键问题。

8. 委员会还听取了若干国家就其在上一次缔约国会议之后提交的新的、经修正或订正的划界案作出陈述，包括巴西提交的赤道边缘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帕劳提交的北部区域划界案(部分修正划界案)；加拿大提交的大西洋划界案；阿曼提交的划界案。

9. 自上一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委员会设立了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和汤加提交的部分划界案，使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的数目达到13个。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0. 为了解决一些提交国所提出的关切问题，委员会再次审议了其内部工作方法(见 [SPLOS/316](#)，第 58 段和 [CLCS/100](#)，第 78-82 段)。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各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委员会报告时，应就小组委员会审议划界案的进展情况提供更全面和更具实质性的介绍，必要时重点突出可能因委员会提供指导而受益的领域。这将有利于委员会其他成员及时提供反馈，各小组委员会可以考虑到这些反馈并酌情转达给划界案提交国的代表团。这一做法已经实施，预计会

减少或消除委员会核准的建议严重偏离小组委员会编写的草案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审议在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期间所提出的问题并拟订建议，委员会还决定在本函中反映该工作组的报告内容(见下文第 11-14 段和第 28-30 段)。

委员会的工作量

11. 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在目前的五年任期期间，它将继续每年举行共计 21 周会议，即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7 周，而且不能连着举行两届会议。21 周中将有 4 周用于召开全体会议。

12. 委员会决定尽一切努力尽快及时处理积压的划界案，同时不影响审议沿海国提交的所有相关数据和信息时采用的高标准。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在审议划界案过程中，存在委员会无法控制的因素，可能会延长审议划界案的期间(见 [SPLOS/310](#)，第 16-18 段)。委员会注意到，发生了一些划界案暂停审议的情况，有些是因为代表团发出了暂停审议的直接指示，另外一些是由于代表团提交新数据和资料需要时间。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已选择处理新的划界案，以便让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安排饱满，并最大限度地实现届会效率。

13. 委员会希望再次强调必须实现满员和全体成员出席届会，从而以最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见 [SPLOS/310](#)，第 14 和 31 段)。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工作中，委员会成员缺席会造成其余成员的工作量增加，还可能加大达不到法定人数的风险。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填补委员会当前的空缺。

14. 此外，在届会期间和闭会期间，成员之间若有可靠的在线通信手段，将大大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服务条件

15. 关于在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的委员会应该延长在纽约停留时间的建议(见 [SPLOS/316](#)，第 55 段)，委员会指出，它已经不时向缔约国会议转达需要加以解决的服务条件有关事项(见 [SPLOS/310](#)，第 20-27 段)。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会议及其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同时希望指出，仍有一些问题迫切需关注。委员会在这点上重申，在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方面，不应当区分发展中国家成员和发达国家成员。

16. 在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应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协调员提出的有关提供更多资料的要求，委员会对其成员的服务条件进行了一次初步的内部调查，包括调查委员会成员的医疗和牙科保险情况。

17. 调查以问卷的形式进行。截至 2017 年底收到了 18 份个人的答复，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又收到 4 份答复。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以下有关调查的重要结论。

18. 调查结论仅反映了现任成员的体验，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目前的大多数成员任职的时间有限。此外，调查没有试图预测任何委员会成员今后的医疗或牙科援助需求。

19. 首先，必须指出，委员会现任成员的平均年龄是 60 岁。对这一特定年龄组而言，五年期间每年有 21 周在纽约出席会议，停留期间健康出问题的风险很大，这些成员被赋予重要责任并承担相关的压力，更加剧了这一风险。

20. 有关在联合国总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是否需要医疗援助的问题，有 6 名成员指出，他们在纽约时曾经寻求过这类援助。3 名成员表示，他们遇到了牙科问题。4 名成员指出，没有医疗保险或医疗保险承包范围不足，对他们出席会议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2 名成员由于缺乏充足的牙科保险，受到了这种不利影响。委员会有 6 名成员表示，他们既有伤病。

21. 关于医疗保险，9 名作出答复的成员表示，他们目前有医疗保险。其中 4 名成员指出其保险覆盖其在纽约的延长停留时间。然而，这 9 名成员中只有 3 人表示其保险足以支付他们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时可能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另外 7 名成员表示，他们为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停留购买了旅行医疗保险。其中 4 名成员指出，旅行医疗保险包含牙科保险。在所有投保成员中，6 名成员指出，提名国给他们提供了保险。4 名成员自费购买保险，费用从每年 800 美元到 2 200 美元不等。其他一些成员则通过其雇主得到保险。

22. 在 16 名有医疗保险或旅行医疗保险的成员中，9 名成员表示他们需要在现金付款后寻求报销。在那些已自费购买了医疗保险或旅行医疗保险的成员中，有 3 名成员表示他们能够向其提名国提出报销请求，10 名成员表示他们不能提出报销请求。迄今为止，似乎有一名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产生了约 100 000 美元的自付医疗费用。

23. 为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在有可用资金的情况下可以报销旅行医疗保险。有 9 名成员表示，他们希望通过信托基金报销医疗保险或旅行医疗保险。然而，报销的前提是有可用资金。

24. 在一般性意见方面，一些作出答复的成员强调指出，应向委员会所有成员提供全面医疗保险。还有人指出，旅行医疗保险是不够的，需要承保范围广泛且完整的医疗保险。有人回顾，委员会曾有一名成员在委员会一次会议期间发病，最终丧失生命。委员会成员突出表示，旅行医疗保险存在很大的不便，需要在一开始自费支付，然后提出报销请求，而成员可能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

25. 有 10 名成员表示，出席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委员会届会已导致他们遭受收入、利益或职业机会方面的损失。其中 4 名成员指出，这类收入或利益损失对其有效履行职责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26. 一个例子是，在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一个提名国仅提供了机票(不包括当地交通)和住宿费用。另一名成员指出，他丧失了私营部门的全职工作机会，并强调说，在没有适当薪金的情况下停留在纽约，给个人带来了财务负担。一名成员提到，在出席委员会届会时无法领取养老金福利。另一名成员表示，为参加委员会的届会请假，使其无法积存退休福利。他们还提出了其他几个有关纽约生活费用的问题。

27. 关于履行其职责的设施和办公空间，大多数作出答复的成员表示，他们认为，需要更多的办公空间或其他设施，以便适当履行其职责。其中 5 名成员指出，现有设施和安排对其高效和有效履行委员会职责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还有成员指出，信息技术设施有些过时，一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的信息技术设施尤其陈旧，而且一些软件包只有基本许可。

其他事项

28. 委员会及其保密问题委员会处理保密事宜，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二处理一些成员查阅提交国列为机密的数据和资料事项。关于这一问题的更多详细资料见我在委员会过去三届会议上有关工作进展的发言(见 [CLCS/100](#)，第 84-85 段，[CLCS/101](#)，第 43 段，[CLCS/103](#)，第 77-84 段)。

29. 一些国家就特定划界案因存在争端所导致的反对意见而推迟审议的情况提出了关切(见 [SPLOS/316](#)，第 57 段)，委员会希望指出，往往是提交国以外的国家向委员会告知此类争端。委员会因存在争端而决定推迟审议划界案，符合议事规则。在这方面，鼓励提交国与提出反对意见的国家联络，争取让它们撤回这些导致委员会推迟审议的反对意见。各国应利用现有的各种渠道，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实用临时安排。

30. 关于一些国家提出的有关“未经表决”核准建议的关切问题(同上，第 58 段)，委员会希望重申，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尽可能确保在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完成其工作。对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草案作出的修正一直都是广泛审查和审议的结果，以期达成一致，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不经表决核准这些建议。对每个划界案的案情实质都进行审查，而且每项建议都以提交国提供的具体数据和资料为基础。尽管议事规则规定，在委员会一级审议各项建议是非公开进行的，没有提交国的参与，但提交国若不赞同委员会核准的建议，有权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8 条的规定提出订正的或新的划界案。委员会希望向缔约国会议保证，委员会将继续维护程序的公正，并遵循《公约》以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科学和技术准则。

31. 我谨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再次感谢缔约国会议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委员会特别赞赏，缔约国会议持续致力于确定措施，协助委员会处理其繁重的工作量并有效地审查划界案。

32. 我还代表委员会，对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委员会提供高水平的秘书处服务表示感谢。
33. 请将本函作为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朴永安(签名)
